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自願公告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訴訟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分別賦予之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該聯營公司未能向其股東提供年度賬目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對該聯營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作出以下裁決：(i)該聯營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於60天內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及(ii)否決允許法庭委任的核數師對上述管理賬目進行審核的要求(「裁決」)。

此外，如上述裁決第(i)項所述之管理賬目於六十日後仍未提交，法院得下令終止一名或多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職務，以及下令根據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進行司法檢查，並委任一名司法管理人負責編製涉及自最後一次通過帳目起之整段期間之年度帳目及行政管理機關報告書(商法典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

該聯營公司於收到裁決當日起計16個曆日內可對裁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將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及保障本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允許法庭委任的核數師

對上述管理賬目進行審核的進一步申請。董事將密切監察訴訟之進展，一旦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